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政風處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12樓
承辦人：高偉珊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7326
傳真：(02)29601544
電子信箱：AK9924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政二字第10817091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
下載檔案，共有1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ZRD9UT）

主旨：本(108)年中秋佳節將至，請加強宣導「新北市政府員工
廉政倫理規範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中秋節期間請加強宣導「新北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」（下稱本規範），公務員遇有與職務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或飲宴應酬，除有本規範第4點或第7點第1項各款情形外，應予拒絕或退還，並簽報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；對於涉及請託關說事項，亦應參照第11點規定，主動備忘登錄，共同建立公務員保護機制，杜絕不當餽贈、關說和飲宴應酬等爭議。

二、為深化同仁對廉政倫理規範之認知，請鼓勵運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「e等公務園+學習平臺」（<https://elearn.hrd.gov.tw/mooc/index.php>）數位學習平臺，規劃或選修廉政倫理相關課程：

（一）依行政院105年12月19日院授人培字第1050062475號函，自106年1月1日起各機關（構）公務人員每人每年學習時數規定20小時，其中10小時須完成當前政府重大政策、法定訓練及民主治理價值等課程，並以數位學習為優先；



呂淑芬

人事室



「廉政與服務倫理」為「民主治理價值」課程內容之一，請鼓勵同仁適時運用上開數位學習平臺之「廉政與服務倫理專區」選修（或依機關屬性規劃為必修）相關課程。

(二)選讀方式得以「廉政倫理」為關鍵字搜尋；或以課程名稱搜尋法務部廉政署製作「廉政三護·阻斷圖利」、「我國廉政政策」、「公務員廉政基本認知」、「公務員法律責任及案例說明」及「圖利與便民」等線上學習課程。

三、另為落實本規範第17點規定，請各機關（構）政風機構指派專人負責本規範之解釋、個案說明及提供其他廉政倫理諮詢服務；受理諮詢業務，如有疑義得送請上一級政風機構協助處理。

四、檢附中秋節廉政宣導海報1份（如附件）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
副本：

交換戳記
108/09/12 11:16